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73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07 被 告 林銀河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12 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理 由 要 旨

17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94,587元事實，被告則
18 對於信用卡契約及所積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目前因案件
19 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待執行完畢，再想辦法向原告清償等
20 語；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
21 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
22 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
23 予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呂安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 記 官 魏賜琪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	47,298元	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2	41,641元	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